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度假休閒學程設置辦法

95.10.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5.10.2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5.10.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5.11.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.03.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5.03.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.03.1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.03.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目的：

「度假休閒」學士學程規劃重點在於強調現代社會當中，因應人們日益重視休閒質量並重之需求。在經濟高度發展與教育水平日益提升的潮流下，在閒暇時間享受愉快、放鬆與健康的度假休閒是一個相當重要趨勢，本學程之設立旨在培養多元專業能力（休閒、遊憩、觀光、餐飲、旅館）之度假休閒專業化人才，滿足 21 世紀新度假休閒需求。

二、學程特色：

在課程規劃方面，本學程分「理念與規劃」、「運動休閒指導」、「經營管理」、「特色產業」、「服務技能」五大課程領域，跨院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）、跨系（農企業管理系、餐旅暨遊憩管理系、休閒運動保健系），整合校內相關專業資源，讓學生學習多元化度假休閒之理念範疇與實用技能學科，在面對未來多變的休閒遊憩需求中，掌握產業變化的脈動。

三、修課規定：

本學程包含五大領域修習總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。學生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後，應向休閒運動保健系提出第一階段審核，再送交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審核，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必選修科目表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理念與規劃 (由右列科目 中至少任選 4 學分)	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	選	2	休保系	任選修一科 採認 2 學分
	運動觀光	選	2	休保系	
	觀光學	選	2	通識中心	
	農企業法規	選	3	農企系	任選修一科 採認 2 學分
	觀光行政與法規	選	3	餐旅系	
	休閒運動與法規	選	2	休保系	
運動休閒指導 (由右列科目 中至少任選 4 學分)	體適能活動與指導	必	2	休保系	任選修一科 採認 2 學分
	水上運動與安全指導	選	2	休保系	
	水域運動與指導	選	2	休保系	任選修一科 採認 2 學分
	室內運動與指導	選	2	休保系	
	休閒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	選	2	休保系	
經營管理 (由右列科目 中至少任選 4 學分)	農企業行銷管理	選	3	農企系	任選修一科 採認 2 學分
	餐旅行銷管理	選	3	餐旅系	
	運動行銷學	選	2	休保系	
	人力資源管理	選	3	餐旅系	任選修一科 採認 2 學分
	休閒產業經營管理	選	2	休保系	
	戶外遊憩管理	選	2	休保系	
特色產業 (由右列科目 中至少任選 4 學分)	餐旅管理概論	選	3	餐旅系	任選修二科 採認 2 學分
	旅館管理	選	3	餐旅系	
	農場企業經營	選	3	農企系	
	海洋觀光	選	2	休保系	
	主題樂園經營管理	選	2	休保系	
服務技能 (由右列科目 中至少任選 8 學分)	餐飲服務技術及實習	選	3	休保系、餐旅系	任選修二科 依學分數採認
	客房管理與實習	選	3	休保系、餐旅系	
	國際禮儀	選	3	休保系、餐旅系	
	遊憩規劃及實習	選	3	餐旅系	任選修一科 依學分數採認
	服務與解說實務	選	2	休保系	

總計 24 學分

備註：1.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惟舊生亦可選擇適用本案。

2. 如原課程名稱因課程修正有所調整，經系所主任簽認後，即可採認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度假休閒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生個人資料：

系所別	學號	姓名

二、已修畢學程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

科目	必選修	學分	開課單位	成績	認定學分	備註
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	選	2	休保系			任選修一科 採認2學分
運動觀光	選	2	休保系			
觀光學	選	2	通識中心			
農企業法規	選	3	農企系			任選修一科 採認2學分
觀光行政與法規	選	3	餐旅系			
休閒運動與法規	選	2	休保系			
體適能活動與指導	必	2	休保系			任選修一科 採認2學分
水上運動與安全指導	選	2	休保系			
水域運動與指導	選	2	休保系			任選修一科 採認2學分
室內運動與指導	選	2	休保系			
休閒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	選	2	休保系			
農企業行銷管理	選	3	農企系			任選修一科 採認2學分
餐旅行銷管理	選	3	餐旅系			
運動行銷學	選	2	休保系			
人力資源管理	選	3	餐旅系			任選修一科 採認2學分
休閒產業經營管理	選	2	休保系			
戶外遊憩管理	選	2	休保系			

(接下頁)

(承上頁)

餐旅管理概論	選	3	餐旅系			任選修二科 採認4學分
旅館管理	選	3	餐旅系			
農場企業經營	選	3	農企系			
海洋觀光	選	2	休保系			
主題樂園經營管理	選	2	休保系			
餐飲服務技術及實習	選	3	休保系、餐旅系			任選修二科 依學分數採認
客房管理與實習	選	3	休保系、餐旅系			
國際禮儀	選	3	休保系、餐旅系			
遊憩規劃及實習	選	3	餐旅系			任選修一科 依學分數採認
服務與解說實務	選	2	休保系			
採認學分數【須達規定24學分(含)以上】						

◎請依據歷年成績單及上頁「度假休閒必選修科目表」所示，詳實填寫已修畢相關科目之成績，未修之科目請勿填寫。

◎本學程學分認證表填妥後，檢附成績單送交休閒運動保健系進行第一階段審核階段審核。

第一階段審核結果	第二階段審核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 意見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 意見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系主任簽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院長簽章：